

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2026年博士研究生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）
招生复试工作细则

一、工作原则

招生考核工作要自始至终贯彻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考察、客观评价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小组，复试工作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集体负责。

（二）复试小组成员组成。由各二级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，组成成员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及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，其中一名为校外专家。

三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复试形式：均采取线下复试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：2026年6月14日下午13:30开始。

四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的研究基础、学术水平的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。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等方面。考核结果为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二）研究基础考核（40分）

1. 科研成果（10分）：主要考核考生在博士入学考试前承担的科研项目、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得的科研奖励等，考核小组根据考生出具的成绩证明及其相关等级、学术价值等，确定成绩。

2. 工作业绩考核（20分）：主要考核考生作为高校思政工作骨干与高校思政工作相关的获奖，彰显专项招生特色。

3. 外语水平（10分）：包括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及外语听、说能力等。满分为10分，低于6分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考核（60分）

学术水平考核线下答辩的形式进行。要求考生以PPT的形式向复试考核组汇报，每名考生阐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（其中包括3分钟以内个人情况介绍），满分30分。考核小组成员针对考生汇报内容提问2个相关问题，考生做出简要回答，每个问题满分15分，共计60分。

复试小组重点考核考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科学研究计划、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考生的选题应体现学科特点，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，应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和创新性，充分体现研究的连续性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（一）复试小组在复试过程中填写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复试表》，并根据考生答辩情况给出考核分数（百分制）。

（二）复试过程中学院将派专人做好答辩记录并对答辩过程全程录像。复试完毕后，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考核表》、学生的PPT数据、影像资料等材料由学院存档五年（未录取者保留一年）。

（三）复试分数计算办法：研究基础考核40分+学术水平考核60分=100分。

六、录取规则

本专项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成绩核算办法开展录取工作。根据导师制招生原则，按照分数从高到低录取。如出现某导师没有合格考生情况，则在其他导师完成招录后，按照分数顺位录取给出现空位导师。考生如不同意被分配导师，则视为自愿放弃录取，顺位顺延下一位考生。

